**2018-2019年國際田徑規則重點整理**

**規則143 服裝、鞋子和號碼布**

143.7大會必須供給每位選手兩塊號碼布，分別明顯地配戴於胸前及背後，但**跳部項目**選手可以只配戴一塊號碼布於胸前或背後。

**規則144 協助選手**

144.3下列例子將被視為是一種協助，是不被允許的－

(f)得到其他選手的肢體協助，幫助其在比賽中往前推進。(除了幫助恢復站立姿勢)

**規則146 抗議及上訴**

146.4(c)假如選手因起跑犯規而被排除參賽，所提出抗議或申訴，已完賽且抗議獲得成功時，必須給予選手機會做該項目單獨跑計時及，晉級到下一輪次(如適用時)。除非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其他裁決特殊情況以外，例如下一輪次之前的時間不夠或比賽項目距離太長，選手未參加所有輪次的比賽，不得晉級下一輪次。

註:裁判長、仲裁委員會當其他情況被認為合適時，此規則同樣可被適用(見規則163.2)

**規則161 起跑架**

161.1起跑架之任何部分不得越出道次或壓在起跑線上；除此之外，未妨礙任何其他選手的前提下，結構的後端部分可以超越外道線。

**規則162 起點**

162.3起跑時，雙腳不需要「完全」與腳踏板接觸，只要部分接觸即可，但前提是起跑反應器要能偵測到足部壓力。

**規則168 跨欄**

168.7 選手如有下列情形將被取消賽資格

(a) 在過欄架的瞬間，其腳或小腿在欄架外(或任一側)，低於欄架頂端橫

木的水平面；或

(b) 裁判長認為其故意撞倒任何欄架時

註:此規則被遵守的前提下，欄架未被移動或欄架高度無任何降低，包括任何方向的傾斜，選手可以任何方式越過欄架。

**規則180 通則－田賽項目**

180.17

每次起跳或投擲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的時間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尚在比賽的選手人數 | 個人項目 | | | 混合項目 | | |
| 跳高 | 撐竿跳 | 其他 | 跳高 | 撐竿跳 | 其他 |
| 超過3人(或每位選手首次跳(擲))  2或3人  1人  連續跳(擲) | 0.5分鐘  1.5分鐘  3分鐘  2分鐘 | 1分鐘  2分鐘  5分鐘  3分鐘 | 0.5分鐘  1分鐘  2分鐘 | 0.5分鐘  1.5分鐘  2分鐘  2分鐘 | 1分鐘  2分鐘  3分鐘  3分鐘 | 0.5分鐘  1分鐘  2分鐘  2分鐘 |

註(iv)跳高和撐竿跳高比賽，當只剩一位選手(已經贏得比賽)嘗試挑戰世界紀錄或競賽其他相關紀錄，可用時間為上述規定再增加1分鐘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:國內相關比賽，類似情形比照辦理。】

180.19當競賽進行期間，選手不可以離開比賽區域，除非他已經獲得裁判許可且陪伴離開；第一次違犯必須給予警告，但是對後續再犯或嚴重案例，選手將被取消資格。

**規則181通則－垂直跳高項目**

181.7 跳高或撐竿跳橫桿應要有顏色，讓所有選手看得見。

**規則185 跳遠**

185.1選手有下列情況時，以一次起跳失敗論:

(a)選手助跑後不論起跳與否，身體任何部分觸及越過起跳線之後的地面(包括黏土指示板的任何部分)者；

**規則187 通則－投擲項目**

187.14 假使選手在推、擲的過程中，發生下列情形，被視為失敗:

(b) 選手已經踏進投擲圈，而且已經做投擲動作之後，身體的任何部分碰觸投擲鐵圈的上緣(或上緣的內側邊緣)或圈外的地面；

註:假如碰觸未提供任何推進力及發生在第一圈旋轉，碰觸點完全在兩條白線後面，這兩條白線是劃在圓圈的外面，理論上要經過投擲圈的中心，將不被視為失敗。

**規則230 競走**

230.10(d)茶點，可由大會提供或選手自備，必須置放在茶點站，容易被選手取得；或由授權者取得並遞到選手的手中。由選手自備的茶點，從選手或其代表遞送到大會那一刻起，必須由大會指定人員監管。那些監管人員必須確保託管的茶點，未以任何方式做變更或竄改。

註:選手只要是從起點所攜帶、或從大會供應站所領取或得到的茶點，水或海綿，可由另外選手處取得或傳遞給另外的選手。然而，像上述這種支援持續性時，將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裁判必須給予選手警告，及/或取消資格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 選手錯拿別人的自備飲料時，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

賽事中如選手「接受」其他選手所提供的飲水或飲料或海綿，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接受者要被處罰。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】

**規則240 路跑**

240.8 註:選手只要是從起點所攜帶、或從大會供應站所領取或得到的茶點，水或海綿，可由另外選手處取得或傳遞給另外的選手。然而，像上述這種支援持續性時，將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裁判必須給予選手警告，及/或取消資格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 選手錯拿別人的自備飲料時，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

賽事中如選手「接受」其他選手所提供的飲水或飲料或海綿，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接受者要被處罰。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】